



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八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78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晶丰明源”）、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楷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目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5

问题一

请发行人就产品结构中通用芯片占比较高、智能芯片占比较低的情况以及六起专利诉讼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补充信息披露情况】

(一) 请发行人就产品结构中通用芯片占比较高、智能芯片占比较低的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驱动类芯片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和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报告期内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23%、78.97%、75.63%和 70.17%，毛利率分别为 16.00%、17.75%、18.89%和 18.05%；报告期内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4%、16.87%、16.31%和 21.41%，毛利率分别为 46.80%、40.49%、39.37%和 38.61%。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0.31%、22.06%、23.21%和 22.92%，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毛利率虽然高于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但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市场竞争逐步激烈。未来，如果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滑，或因市场竞争原因导致智能 LED 照明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滑。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三) 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

(二) 请发行人就六起专利诉讼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9) 浙 01 民初 2663-2668 号六起诉讼案件《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杭州矽力杰起诉作为第一被告的公司产品存在侵犯杭州矽力杰专利权的情形。根据

《民事起诉状》，杭州矽力杰起诉公司两款产品分别侵犯其“ZL201410200911.9”、“ZL201510320363.8”、“ZL201710219915.5”三项专利，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相关涉诉产品并销毁相关库存，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五、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之“(四)其他未决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案件尚未开庭，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承担判决结果确定的赔偿金或诉讼费用，及因诉讼案件导致的公司生产、经营损失，以保证不因上述可能存在的赔偿致使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但若公司在上述诉讼中败诉，可能导致公司涉诉的两款产品未来无法继续销售，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四)涉及专利诉讼风险”中补充披露。

问题二

请发行人就 2019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信用期放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贸易政策的最新变化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补充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19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产品，从行业趋势看，集成电路产品呈现下降趋势。导致集成电路产品价格下降的因素包括：技术及工艺进步带动集成度提高，使得集成电路产品成本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压缩产品利润空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的主要因素为技术及工艺进步导致的成本下降。然而，公司电源管理驱动芯片

产品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未来不排除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使得公司需要通过降价方式应对，而以降价作为竞争手段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以维持产品合理毛利水平。如若公司未能契合市场需求率先推出新产品，新产品未达预期出货量或市场竞争加剧，将会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出现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每上升或下降 1%，对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及毛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对毛利的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对毛利的影响
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	±0.54 个百分点	±3.06%	±0.59 个百分点	±3.26%
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	±0.17 个百分点	±0.93%	±0.13 个百分点	±0.70%
主要产品	2017年		2016年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对毛利的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对毛利的影响
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	±0.62 个百分点	±3.58%	±0.67 个百分点	±4.10%
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	±0.13 个百分点	±0.76%	±0.11 个百分点	±0.69%

注：上表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每上升或下降 1%，毛利变化的百分比和综合毛利率变化的百分点。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二)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部分披露。

(二) 信用期放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对下游客户执行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受近年来宏观经济波动以及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LED 照明产品出现销售价格下降、货款收回时间加长的情形。公司下游客户也对产业上游的芯片供应商提出了放宽信用政策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出于适应市场发展和维护客户的考虑，公司在保证现金流稳定及应收账款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优质客户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但是仍在公司应收账款合理信用期之内。未来，如该等客户出现无法及时从终端客户回收款项的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三) 信用政策放宽可能导致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部分披露。

(三)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并办理了所得税优惠备案,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按照1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2年11月18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于2015年10月30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号: GR201531000545。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15%。

2016年至2019年1-6月, 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258.99万元、972.52万元、696.00万元和720.96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6%、12.02%、8.25%和15.00%。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 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但是, 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取消, 公司将可能面临利润总额下滑, 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风险”之“(二)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四) 贸易政策的最新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2.93%、5.86%、6.31%和5.74%, 且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包括香港、印度、新加坡等。上述国家及地区对我国的贸易政

策相对稳定，公司暂未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及贸易保护主义的直接影响。但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 LED 照明厂商，我国为 LED 照明产品重要生产国，LED 照明产品对外出口占比较高，使用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对外销售受到贸易摩擦影响，将间接导致公司 LED 照明驱动芯片销售受到相应影响。

5月9日，美国政府宣布，自2019年5月10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2000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加征关税清单中涉及多项LED照明产品、灯具等。公司产品虽然不直接向美国出口，但公司较多下游客户使用公司芯片生产的LED照明产品部分销往美国。因此，上述关税政策直接影响到公司下游客户，继而可能沿产业链间接影响至公司。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境内终端客户的销售暂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不排除公司下游客户经营状况会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三）贸易摩擦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胡黎强

2019年 8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晓翔



林文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